

申請學位考試公告

公告期間：2025/2/1-/7/31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起至 **2025/4/25 (五) 下午 18:30 前**

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系辦裴靈助教：

	繳交項目	表單來源
繳 交 紙 本	1. 「學位口試」相關資料審核表 (研究生自我檢核各繳交項目)	學院網站
	2. 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正式文件須打字列印,禁止手寫)	學院網站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登錄系統載印, 選擇「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教務系統
	4. 論文提要 (登錄系統載印)	教務系統
	5. 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登入服務網站下載段落報告)	圖書館
	6. 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登錄系統載印)	教務二期
	7. 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登錄系統載印, 本學期無修課免繳)	教務系統
	8. 創作論述全文 (依本系格式撰寫, 15000 字以上, 雙面列印不須膠裝)	學院網站
	9. 各學期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 ※ 預選指導教授後、至申請大綱考試前,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並每學期至少 1 次。 ※ 大綱考試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進行 5 次以上指導對談,並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院網站
	10. 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須為研究所入學後之考試成績)	
繳 交 電 子 檔	1.創作論述全文 (依本系格式撰寫, 15000 字以上, 彙編成一 PDF 檔)	學院網站
	2.研習心得或獨立研究報告彙編 2 篇 (每篇 5000 字以上, 彙整成二 PDF 檔)	
	3.畢業個展相關紀錄 (請柬、作品圖檔、展場紀錄、廣告...等彙編成一 PDF 檔)	
	4.研究生級展相關紀錄 (請柬、畫冊、文宣、展覽紀錄...等彙編成一 PDF 檔)	
	5.相關研究或學術活動成果資料彙編 (個/聯展,評鑑,研習交流等彙編成一 PDF 檔)	
※ 電子檔第 1、2 項, 須依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需求另提供紙本		

※ 逾期、缺件概不受理, 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

※ 研究生須參加 3 次評鑑觀摩展 (含本學期參加第 3 次), 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 **6 週前**提出申請、**3 週前**提交口試用**審定本**。先與口試委員預擬口試日期 (可再微調), 並自行推算申請期限。

※ 口試委員應另聘請 (不含指導教授) 至少 2 位, 其中應包含大綱口考委員。校外委員 (含本校兼任教師) 人數須達 1/3 以上。* 本校退休教師屬校外委員暨本校兼任教師

※ 口試委員之聘請, 由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 須聘符合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且為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025/6/27(五)前完成學位考試

進行學位考試（發表創作論述）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考試每人口試時間以 **90 分鐘** 為原則，視情況可延長至 120 分鐘。
- 若審查時間與地點有任何更動，請立即通知裴靈助教與慧敏助教。避免口試委員來電詢問時，系辦告知未更動之時間、地點，導致委員白跑一趟。
- 裴靈助教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117，預祝考試順利！

時間	注意事項	回報 未完成可不予 審查
研究生與口試委員約定考試時間後	親自至系辦與慧敏助教預約發表教室（盡量避開系所公告評鑑日程）	回報確定時間、地點予口試委員與裴靈助教。
口試日 3 週前	1. 創作論述審定本 至少於口試日 3 週前交予 <u>每位口試委員</u> 審查（審定本繳交後不可再修改）。 2. 創作論述審定本 彩色雙面列印並膠裝、白色封面 3. 審定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段落報告）	回報裴靈助教，確認繳交完成。確認口試委員收到全文。
口試日 前一星期	1. 再三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與地點 2. 印製文件： ①「學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表」數份（依口試委員人數） ②「學位口試評分總表」1 份 ③「學位口試成績報告表」1 份 ④「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正式文件，須電腦繕打單面列印、禁止手寫。	
口試當日 40 分鐘前到場預備	1. 預備（包含場地桌椅佈置、打掃、準備茶水、攝錄器材確認）、接待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須備 <u>28 元掛號回郵信封</u> 給委員寄回票根）。 2. 備齊 <u>口試用表單</u>，至系辦領取檔案夾與門牌，並確認相關表格是否正確： ①「學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表」數份（依口試委員人數） ②「學位口試評分總表」1 份 ③「學位口試成績報告表」1 份 ④「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3. 口試同時必須錄影或錄音紀錄，相關錄影、錄音設備可向系辦租借。 4. 系辦不租借茶水杯組，請自行準備。若遇用餐時段應備委員餐點。 5. 考試結束後立刻復原場地：清潔桌面、桌椅歸位、垃圾帶離考場等。	
口試通過後	1. 研究生應於 30 日內，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訂，提交以下文件至系辦 ①「學位口試論文修訂審核表」（需指導教授審核、簽名） ②「修訂前版本」（口試審定本） ③「修訂後版本」（雙面列印不須膠裝，修訂部分以<u>螢光筆</u>標示）。 ④ 修訂本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段落報告） ※依口試委員需求另提供修訂版紙本。	

學位考試 口試流程表

參考時間	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考前 5 分鐘	口試委員進場，推舉召集人，召集人宣讀流程後宣佈考試開始	● 召集人由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委員為優先考量 ● 考試開始即錄影
30 分鐘	研究生進行報告	
70 分鐘	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同問同答或交叉問答）	
10 分鐘	口試委員講評	
10 分鐘	口試委員會議	● 研究生退場，停止錄影
	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 研究生進場，開始錄影

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口試委員組成建議：

1. 指導教授為：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

	委員 1 (當然委員)	委員 2	委員 3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老師		2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老師	校外老師	3 人	1/3

2. 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 +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3. 指導教授為：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二、口試委員洽請/聘任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符合聘任規定之口試委員人選後，再進行洽請。
2.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5 人（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

3. 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4.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專技教師屬此項)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若屬第(3)、(4)項者，研究生須協同該委員彙整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5. 校內老師 (校內委員):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
6. 校外老師 (校外委員): 本校兼任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
7. 考試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之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8. 口試委員出席審查及交通費用：大綱口試為系所內審機制，口試委員以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需邀請校外委員，其審查及交通費用將由口試研究生支應。至學位考試階段之口委相關費用則由系所經費支應。
9. 為維持審查與學術專業，大綱口試之委員組成沿用至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為原則。